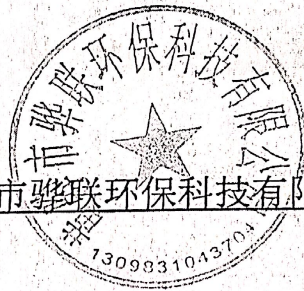


环保用电监管系统 技术服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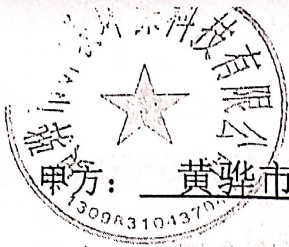


甲方： 黄骅市骏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6 日





甲方：黄骅市骅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环保用电智能监管系统项目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与履行地点

为乙方提供企业环保用电监测设备、数据采集传输设备的安装、数据通信、本地运维服务，并将数据接入省，市生态环境保护局环保用电智能监管平台。

履行地点：企业所在地

当期服务质保一年，维护壹年。服务时间：2024年3月16日
至2025年3月16日。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保证服务质量、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前提下，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支付项目费用。

2、甲方负责根据双方确定的《用电监测设备、数据采集器勘察配置表》报当地环保监管部门备案，并提供对应的用电检测设备、数据采集传输设备进行安装、调测与系统上线等服务工作。

3、甲方负责提供安装所需辅材；根据乙方安装现场情况，如需加装用电监测设备、数据采集器及辅材以外的其他设备，如：防爆箱、



防爆阻扰管等，由乙方提供。

4、甲方负责用电监测设备、数据采集器验收上线后的运行技术支持和日常维护，确保运行稳定、用电数据的实时在线。

5、甲方确保乙方环保用电智能监管系统采集数据直接上传至相关部门环保用电智能监管平台云服务器，不得通过中间载体转发。

6、发射器内流量卡自签合同日起有效期一年，每年卡费 240 元，需要乙方自费。

7、甲方负责用电检测设备、数据采集传输设备验收上线后为乙方提供业务培训。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对甲方实施环保用电智能监管系统用电监测设备、数据采集传输设备安装、接入服务的实施现场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甲方不得将乙方环保用电智能监管系统采集数据向环保监管部门之外的第三方提供。

2、乙方有义务，根据环保用电智能监管系统用电监测设备、数据采集传输设备安装技术规范配合乙方进行安装勘察，并对确定安装点位、数量的《企业用电量监控勘察安装调测记录仪》进行签字加盖公章确认。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实施安装、调试、平台上线、提供电源，维保检修等工作。

4、乙方有义务对安装在乙方的环保用电智能监管系统用电检测设备、数据采集传输设备进行保全，未经当地环保监管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装、变更安装点位。

5、具体配置点位以现场勘察时甲方提供的资料为准。甲方应在乙方的建议下符合省环保厅相关要求确定点位。

三、项目验收

1、用电监测设备、数据采集传输设备安装、上线验收由环保监管部门组织实施。

2、验收后所有设备乙方拆标签进行封印，移交乙方负责设备现场保全。移交后，若因外力或非设备本身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丢失，乙方须自行承担设备采购费用进行更换补充；用电监测设备 1300 元/台、数据采集器 1300 元/台。

本合同当下当期（壹年），用电监测设备 56 台，数据采集器 5 台，共 5 台。

四、费用和结算方式

1、拆装移机费

项目验收后因乙方企业技术改造、调整等原因导致用电检测设备、数据采集传输设备需拆装移机，另行收取调测费：每台设备 300 元。

3、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以银行转账形式分一次结算支付。自本合同签定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当期（壹年）费用总额的 100% 75000元（大写：柒万伍仟元整），甲方收到乙方付款后，向乙方提供正式的技术服务费发票并组织人员开展安装调试工作。

甲方银行及开票信息：

开户银行：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骅市渤海路社区支行

账户名称：黄骅市骅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5520120100000242900

行号：313145155210

乙方银行信息：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户：

税 号：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五、争议的解决

双方印本合同发生争议且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原告方所在地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有效期壹年。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期满后，若甲乙双方无异议，本合同期限自动顺延贰年。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有壹份，乙方持有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13323179002
王旭阳：19831776222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 130983104805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